

## 資格條件

- 一.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並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 
須設籍新北市4個月以上，以受理報名110年5月3日  
往前推算，亦即110年1月2日(含)以前設籍  
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。
- 二. 符合下列特殊對象身分者優先抽籤名單：
  1.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
  2. 生活扶助戶
  3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
  4. 本人為原住民
  5. 新住民子女
  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  7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
  8. 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
  9.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
  10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

## 薪資待遇

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
每月基本薪資為新臺幣24,000元計算  
7月為新臺幣20,800元(7月6日至7月31日)  
8月為新臺幣24,000元(8月1日至8月31日)  
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## 工讀時間及名額

110年7月6日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共計270人。

## 工作地點

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。

## 報名日期

110年5月3日起至110年5月14日為止

## 錄取名單公告

110年6月11日公告於  
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。  
抽籤時間另行公告於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。

# 110年新北市青年學生 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辦法

## 應備文件

1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 
學生證應蓋有109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
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2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3.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1份。
4. 符合特殊對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
並應以報名截止日前核發有效
5. 相關資訊公告網址QRcord



新北勞動雲



新北人力網

## 報名方式

一律採郵寄方式通訊報名：以郵戳或快捷、  
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  
(請逕自新北勞動雲及新北市人力網下載110年版)  
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妥報名表後  
郵寄至：23571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55號  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行政課收  
信封上請註明「110年暑期工讀」

## 資格限制

1. 參與本計畫工讀生需為29歲以下青年  
(即民國80年7月7日以後出生)。
2. 自105年度起，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1次；  
本計畫只限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者  
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，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。